

# 泰國研究

編主泰統陳  
0030

## 阿育地亞皇朝第二至第五代列帝紀

——陳禮頌——

本文係吳迪氏所著暹國史之第五章，原題本作「拉梅查，布羅瑪拉查一世，暹國，與因他拉查諸皇當國時代」，因嫌其冗長，故改譯為今名。

譯後附識。  
廿九，五，六，九龍。

位瑪迪普提一世皇傳位太子拉梅查，時皇子方為羅富里府尹，或因新皇領兵征伐真臘之時，庸懦不能勝任，而致不孚衆望。故梅拉查即位之後一年，國內亂作，不能平，臣下遂迫其讓位於其舅父，素攀府尹布羅瑪拉查（名拍哦亞 Panosa），其事終於協議妥當。布羅瑪拉查皇子遂於帝位。而拉梅查乃重歸其采邑，為羅富里府尹（一三七零年）。

布羅瑪拉查一世乃前烏通（素攀）皇子（Former Prince of Uthong）之第五子，亦拉瑪迪普提一世皇之內兄也。皇諱拍哦亞，蓋係「拍」(Pa)，即父之謂也。與「哦亞」二字字首之轉訛，「哦亞」者古代之五字也。蓋其時尚以排行呼子，以至貴族皇室亦復如是。（原註）「哦亞」一殆可比擬於羅馬之「昆塔斯」(Quintus)一詞。

原註：此種術語，其制如下：一曰愛；二曰意；三曰三；四曰西；五曰哦亞；六曰陸克；七曰則武；八曰畢武；九曰召；十曰仲。此制之大部份名稱，雖已不見用於世，然現今釋族之中，尚沿用之弗衰，其時常有類乎此制之女子稱呼法。

布羅瑪拉查皇登位不久，即遣使往朝觀中國皇帝（譯者註），其時中國方面之蒙古君皇（譯者註），業已遭受德高望重之明太祖洪武皇帝之歷次攻取所推覆矣，及後明太祖奠都南京，一三七年（譯者註），遣羅使臣齋國書至南京，官陳布羅瑪拉查皇已接受其甥拉梅查皇之禪位，蓋拉梅查皇無力統治其人民故爾。

譯者註：時為明太祖初年。

譯者註：指元順帝。

譯者註：時洪武四年。

布羅瑪拉查皇終其朝代，廣續與中國通好。迨一三七三年（譯者註），有一暹羅皇后——似為暹皇拉梅查之母后——遣其使臣至南京，備受中國帝后之歡迎。及後于一三八四年（譯者註），布羅瑪拉查皇姪那空因皇子（嗣後為暹羅國君）（原註）遣使齋貢物往明廷，備受中國帝后之優遇，並獲回禮以歸。（譯者註）

譯者註：時洪武六年。

譯者註：時洪武十七年。

原註：此尊號其意為「因他武里皇子」，迄今仍然存在之因他武里城，其時屬於素攀府。

譯者註：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二章（阿育地亞皇朝）第三節（阿育地亞之統一時代）第一款稱：「……據中國方面記載，謂那空因皇於未進阿育地亞京即位之前，曾於佛曆一九二零年（公元一三七七年，明洪武十年）往明都南京，入宮覲見中國皇帝，以後終其朝代，皆與中國修好。中國人之來阿育地亞京貿易通商者，想亦必始自那空因皇時代。……」

一三七五年（譯者註），暹皇拉梅查之子曾遣使往南京，并於同年，那空因皇子親聘南京，并贈洪武皇帝致布羅瑪拉查皇之親筆書以歸。（譯者註）

譯者註：時洪武八年。

譯者註：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二章（阿育地亞皇朝）第三節（阿育地亞之統一時代）第一款所載則謂：「……曾於佛曆一九二零年（公元一三七七年）往明都南京，入宮覲見中國皇帝……一則吳迪氏所紀年代，似與明史互有出入。」

### 泰族與漢族（續完）

乃盛

如下所列，是一部份漢語，而音義相近泰語，惟須以粵語發音。不過，應得注意的，每一族的語言，雖出自同一發源地，但經過了長時間的隔離，彼此間不免現出異點；簡言之，有着不同的歷史，音韻以及腔調，亦畧有變化，不能使其直通，有一部份詞句相同，則是互相假借的。

愛	ain	愛	ain
意	ai	意	ai
三	san	三	san
西	hai	西	hai
哦亞	oi	哦亞	oi
陸克	lak	陸克	lak
則武	tu	則武	tu
畢武	pi	畢武	pi
召	chao	召	chao
仲	chong	仲	chong
泰	thai	泰	thai
漢	han	漢	han

